

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隆 化 县 人 民 政 府

二 〇 二 三 年 四 月

前 言

《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经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批准，由隆化县人民政府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第二节 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2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	16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8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20

第一节 推动绿色勘查	20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20
第三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1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
附 则	25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十四五”期间，为促进隆化县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合理调整矿业布局，推动矿业绿色转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隆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规定，结合隆化县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和勘查开发保护现状，编制《隆化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隆化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业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进行全面安排部署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与矿产资源有关的矿业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隆化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隆化县位于承德市中部，北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相邻，东与承德县相邻，南与双滦区、滦平县相邻，西与丰宁满族自治县相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7'至 118°19'，北纬 41°08'至 41°50'，全县总面积 5473.4 平方公里，辖 24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357 个行政村。2020 年末常住总人口 34.77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53.27 亿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矿产资源富集。到 2020 年末，隆化县境内已探明矿产主要有金、银、铜、铅、锌、铁、钒、钛、磷、萤石、石英、珍珠岩、沸石、膨润土、花岗岩、玄武岩、页岩、安山岩、地热、矿泉水等 48 种，已开发利用 24 种，其中金属矿 8 种，非金属矿 14 种，水气类 2 种。主要矿产铁矿保有储量 12 亿吨，伴生钛储量 3441 万吨，伴生钒储量 113 万吨。地热资源独具特色，已开发天然温泉 5 处，日出水量达到 7000 余吨，水温最高可达 98℃，富含氟、锂、锶、硫等多种人体有益元素，在华北流量最大、温度最高、独一无二，被誉为“中国温泉之乡”。

勘查开发程度较高。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现存探矿权 29 个，勘查登记面积共计 89.32 平方千米。按矿种分：铁矿 5 个，金矿 3 个，银矿 4 个，铅矿 3 个，多金属矿 6 个，钼矿 1 个，萤石矿 7 个。全县现有采矿权 80 个，总面积 84.47 平方千米。按矿种分：铁矿 11 个，金矿 8 个，铅锌矿 4 个，多金属矿 3 个(银、铜)，玄武岩矿 3 个，矿泉

水 1 个，地热 5 个，膨润土矿 2 个，磷矿 1 个，萤石矿 32 个，大理岩矿 1 个，花岗岩矿 1 个，珍珠岩 3 个，石英矿 4 个，砖瓦用页岩矿 1 个；按矿山开采规模统计，大型矿山 2 个，中型矿山 9 个，小型矿山 69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 13.75%。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隆化县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矿产资源勘查工作顺利开展，矿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作有序进行，矿产资源管理更加规范。

矿业经济稳步发展。隆化县矿业经济稳步发展，矿业产值达到了 15 亿元左右，上轮规划预期目标基本完成，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矿产勘查工作明显加强。全县开展了金、钼、铌铁等矿产资源勘查，加大了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和综合研究力度，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上取得了新成效；通过加强对钒钛磁铁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和勘查，新增资源储量：金 2262.01 千克，钼 10.09 万吨。

矿产开发强度调控有效。“十三五”时期，隆化县主要开采矿种铁、金、有色金属、萤石、建筑石料等矿产，其中铁矿、有色金属呈上升趋势，其他矿产产量基本平稳，矿产开发总量调控目标基本实现。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对探矿权总量实行平衡化管理，采矿权总量实行减量化管理，至 2020 年底，隆化县固体矿山总数为 74 个，大中型固体矿山 11 个，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为 13.75%，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为 95%，绿色矿山数量 2 个，基本完成了预期指标。提高

了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建立了结构优化、技术先进、高效低耗、布局合理、稳定高产、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并重的矿山开发体系，实现了矿产资源开发的集约化、规模化。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取得进展。大力推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的环境治理、生产矿山环境整治等综合治理行动，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87.13公顷，积累了经验，取得了较好成效；矿山基本实现全面土地复垦。

在上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我县矿产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为：矿产品科技含量不高；矿山开采规模小，小型矿山数量较多；地质勘查市场活力不足、大宗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偏低等。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县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重大而深刻变化，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下、在矿业开发“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背景下，在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稳定资源保障的同时，也面临着规模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治理、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新形势和新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深入推进，环境保护需求显著增长，结合承德市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定位，隆化积极主动承担自身生态使命。要求我们持续优化矿业结构和开发方式，统筹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资源与环境的关系

系，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开发新模式。

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要求资源持续稳定供给。国内铁矿市场对外依存度高，价格波动大，对全县钢铁产业稳定发展存在不利影响；区内建筑石料类矿产供应关系紧张，对京津冀地区经济建设和民生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在充分考虑国内外矿产资源供应关系、满足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的前提下，为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经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基本需求，隆化县铁矿、金矿、建材非金属类等大宗矿产仍需保持适度合理的开采，保障矿产资源持续稳定供给。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矿业转型升级发展。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深化期，隆化县经济增长从资源要素依赖逐渐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全县矿业发展必须突破传统发展路径，探索符合市场经济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市场规则，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加快采选加工和生态恢复的技术创新，提升矿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坚定走转型升级、节约集约、绿色发展之路。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承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稳定矿产资源供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矿山结构及布局，强化勘查开发管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促进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共建“经济强县、美丽隆化”。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采，统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科学调控，稳定资源供给。依据资源禀赋条件、经济社会需求、环境承载能力，科学调控铁矿、建筑石料类矿产开采总量。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实施矿产资源战略储备，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供给风险应对能力。

坚持科学分区，促进优化布局。依据矿产资源分布、主体功能区

和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划定矿产勘查开采分区，优化开发利用布局，严格准入管理，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矿产勘查开发，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资源重组，推进转型升级。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推动矿山整合重组和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有序开采，创新矿业开发模式，推进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矿政管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主体作用，继续完善矿业权市场规则，理顺资源收益分配关系，创新矿业管理模式，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现代化。深化矿产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审批制度。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山发展规划目标及指标，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更加注重安全生产，更加注重产业结构，更加注重监督管理，形成集约高效、规范有序、绿色低碳的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实现新突破。不断加大重点勘查区、重要找矿远景区找矿力度。加强钒钛磁铁矿、贵金属、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加大地热、矿泉水资源勘查与综合研究力度，力争清洁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新成效，提升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开采利用布局得到新优化。通过取缔关闭、淘汰退出、整合优化等措施，减少小矿山数量，矿产资源规模化、集聚化、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稳步提升，主要矿产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钒钛磁铁矿中的钒、钛、磷和有色金属中共伴生矿产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程度，主要矿产供给结构、质量、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要相适应。

矿业绿色发展获得新成效。严格执行绿色地质勘查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全县绿色矿业发展成效更加凸显。充分依托丰富的伴生钒钛资源和尾矿资源优势，积极引导铁矿采选联合企业向钒钛新材料和新型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进展。以恢复植被、地貌重塑、减少土地沙化为目标，通过人工辅助和自然恢复措施，针对露天采矿形成的固体废弃物，采取综合利用、堆场平整、拦挡加固等措施，实施地形地貌重塑。加强土壤重构和改良，加大土地复垦力度，恢复地表植被，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展望 2035 年：到 2035 年，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建立，勘查开发结构与布局完成阶段性调整和优化，勘查和保障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规模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模式基本形成，矿业绿色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协调一致，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

体系基本建立。

专栏 1 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期末目标	属性
矿产勘查	新增资源 储量	铁矿	矿石 万吨	5000	预期性
		萤石	万吨	1500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分矿种)	铁精粉 (62%品位)	铁精粉 万吨	15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类	万吨	300±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35±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数量		处	25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亩	314.5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结合隆化县自然地理特点、成矿地质条件及矿业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优化勘查开发布局，明确勘查开发主导方向，调控资源开发强度，推动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践行绿色勘查开发，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资源供应与生态环境相协调。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规划期内，充分结合市场需求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考虑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等因素，确定主要矿种差别化勘查和开发方向。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钒、钛、金、铅、铜、钼等传统矿产，山区地热和矿泉水等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以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易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禁止勘查矿种严格禁止新设探矿权。

专栏 2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设置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钒矿、钛矿、金矿、银矿、铅矿、铜矿、钼矿、萤石、山区地热、矿泉水等。

禁止勘查矿种：高硫高灰煤、砂金、砂铁、泥炭、砖瓦用粘土。

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将重要矿产、清洁能源矿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重点开采矿种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对

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按照准入门槛严格审查和论证。将高硫高灰煤等 5 种矿产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

专栏 3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设置

重点开采矿种：银矿、铁矿、金矿、铅矿、铜矿、山区地热、建筑石料矿产等。

限制开采矿种：超贫磁铁矿

禁止开采矿种：高灰高硫煤、砂铁、砂金、泥炭、砖瓦用粘土。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重点方向。根据重点开采矿种资源分布，通过矿业权设置、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总量调控等措施，确定开发重点方向。规划期间，隆化开发重点在金、银、铁矿、山区地热资源和建筑石料非金属矿产等方面。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升共伴生元素综合利用水平；推广“取热不耗水”，“同层回灌、以灌定采”开发利用方式，合理开发地热资源；提升资源供给能力。

第二节 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隆化县矿业资源优势突出，矿业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带动作用明显。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动能转换，推动产品向高、精、深发展，依据上级规划部署、全县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和矿业经济发展实际，按照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打造功能明确、资源配置优化、整体效能提升的矿产资源产业基地。

一是承德黑山一带重点发展区，依托现有铁矿生产企业，进一步调整结构，优化整合，产业升级，提升生产规模，加大技术创新，提高采、选、冶技术性能，加强废渣、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再利用，

加快建设钒钛制品基地和储能技术研发基地，形成具有地方资源特色的产业。

二是隆化郭家屯一带多金属矿重点发展区，部署资源调查评价和重点勘查任务，加强金、银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培育矿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是隆化七家—茅荆坝地热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推进地热资源勘查开发技术进步，加强深部地热资源勘查工作，开展地热资源潜力评价，建设地热能开发利用产业基地，助推隆化旅游业的发展。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根据上级规划矿产保障要求，结合隆化县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

一、能源资源基地

着力建设上级规划划定的能源资源基地 1 处，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突出其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地位，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二、重点勘查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隆化七家-茅荆坝地热等 3 个重点勘查区，重点加强铁、地热等矿产的勘查，不断挖掘资源潜力，提升区域资源持续供应能力，实现规划增储目标，培育矿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三、重点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 3 处重点开采区，实现大宗非金属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严格重点开采区开采准入，新建矿山达到大型规模，强化开采秩序管理，推进绿色开发，提升开采技术水平，促进资源合理利用。

专栏 4 重点开采区

隆化县蓝旗镇建筑石料用玄武岩重点开采区；隆化县八达营乡建筑用花岗闪长岩重点开采区；隆化县章吉营乡建筑用花岗岩重点开采区。

四、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落实上级规划，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划定集中开采区 3 处，均为建筑石料，在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条件下，有序投放采矿权，推动砂石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整体修复，促进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专栏 5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隆化县蓝旗镇建筑石料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隆化县八达营乡建筑用花岗闪长岩集中开采区；隆化县章吉营乡建筑用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五、勘查规划区

根据全县资源赋存及成矿地质条件，全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 24 个，全部为空白新设区，其中，省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17 个，包括金矿 4 个，银矿 3 个，铅矿 4 个，铁矿 2 个，普通萤石矿 4 个；市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 7 个，包括矿泉水 4 个，玻璃用石英矿 1 个，长石矿 1 个，冶金用脉石英矿 1 个。

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不断优化探矿权结构，探矿权数量在 2020 年基础上保持相对稳定，适当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和清洁能源矿产探矿权数量。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六、开采规划区

根据全县资源赋存及成矿地质条件，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需要，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2 个，全部为空白区新设。其中，省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5 个，包括铅矿 1 个，铁矿 1 个，铜矿 1 个，银矿 2 个；市规划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 7 个，包括矿泉水 3 个，地下热水 4 个。

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其他区域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供需情况择优适时投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

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规划期内，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采矿权数量实施动态调控，重点开采区外不再新设露天开采矿山，确需在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投放采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立足隆化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合理调控矿业开发强度，调整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严格规划准入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促进矿业绿色低碳、生态环保、循环节约、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结合全县矿业产业发展实际，在承德黑山一带加强钒钛磁铁矿资源调查评价，在隆化县韩家店-厂沟门-北岔沟门一带加强多金属矿资源调查评价，加强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与选区研究，储备找矿信息，为实现找矿新突破奠定基础。

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围绕能源资源基地以及重点勘查区，加大重要矿产探矿权投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多元化勘查投入机制，发现和评价大中型矿产地并新增资源储量。在成矿条件有利的大中型铁矿、金矿、铜矿、钼矿矿山的深部及外围部署隐伏矿床勘查工作；按照乡村振兴需要及环保要求，充分考虑已有地热勘查和研究成果的山区地热地质条件和资源潜力，以扩大资源潜力为导向，在隆化县七家-茅荆坝等已开发利用区域，精准实施山区地热预可行性勘查评价工作。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规划期间，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对主要矿产开采进行总量控制，保持矿山开采规模与其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要求相匹配。规划期末全县铁精粉(62%品位)产量保持在150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类矿产保持在300万吨左右。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压减小型矿山数量，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采取取缔关闭、整合优化、设立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等措施，逐步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升矿业产业集中度，有序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规划期内引导砂石、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化绿色开采，重点对砂石土类等小型非金属矿山的开采布局进行优化。不再新建年产10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日处理岩金矿石300吨(不含)以下的露天采选项目、100吨(不含)以下的地下采选项目。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提高到35%左右。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水平。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适时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加强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推广，优化选矿装备和工艺流程。加强难选矿、复杂共伴生矿采选技术攻关，重点开展钒钛磁铁矿、有色金属、贵金属等矿产中共伴生元素的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品位、可利用性、经济意义研究评价。

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研发，全面推广应用符合县级矿情的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不断提升固体矿产废石、废渣、尾矿等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地热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

加强矿产品多元化研发，加强高附加值产品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矿山企业优化矿产品结构，延长链条，加强多元化研发，提高矿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新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重点加强开发钒钛新材料制品，推广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地热资源在供热、旅游及其它生产领域的应用；逐步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尾矿、废石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环保的新产品，促进非金属建材产品开发逐步成为全县矿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绿色勘查开采。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过程中，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开采活动的全过程，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勘查开采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提升勘查开采技术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等相关要求，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合理利用，最大程度降低勘查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等负面影响。

落实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执行国家、省确定的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资源储量规模不适应的，

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走规模化、集约化、安全化生产之路。

强化开发综合论证。矿山开发项目要符合产业政策，矿山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需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需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新建矿产开发项目须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达到环境要求和公共安全标准，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改扩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落实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新设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严格管控。矿山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坚持“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要求。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降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大力推动绿色勘查和开采，促进矿业转型，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自然恢复的方针，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改善矿山环境。

第一节 推动绿色勘查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充分考虑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第二节 推动绿色开发

将矿业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把绿色开采作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协同探索矿业绿色开发新机制，广泛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及应用，在理念、制度、技术、监管等方面齐抓共管，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绿色开采资金投入、创新绿色开采技术和方式，促使矿山企业长期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环节中，明确矿业权人

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科技含量高、环境负面影响小、开发效益高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模式。

完善和落实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激励政策，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新建、改扩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规划期末，全县大中型固体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小型固体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有序推进。

第三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隆化县的新建矿山、生产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分别提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主要任务。

一、新建矿山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时制度和社会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恢复的监督检查。县政府要明确保护与治理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全面落实矿山环境和综合治理责任。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同时进行，严格按绿色矿山标准开发建设。新建在建矿山实现“边开采、边复垦、边治理”。

二、生产矿山

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生产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实现边生产边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使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

三、历史遗留矿山

矿山企业需编制矿山闭坑报告，必须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工作，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验收，杜绝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出现。鼓励第三方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原则，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综合治理工作。到 2025 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涉及 25 个项目，复垦面积为 314.5 亩。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隆化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强化部门协同，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职责划分，压实责任，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规划落实落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政策衔接，进一步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实施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

加强实施评估与规划调整。实施严格的规划评估制度，为规划修改和调整提供依据。规划实施到一定时期，开展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目标任务的进展情况，提出规划进一步实施的改进意见，提供需要对规划修改或调整的依据，提高规划实施效果。

加强规划信息化建设。建设《规划》数据库，并定期维护。做好与省级、市级规划衔接协调，将三级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动态跟踪评估县级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全过程。县级规划要纳入到与省、市规

划统一的规划数据库，及时将规划成果纳入行政审批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 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和数据库组成，四者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隆化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准，由隆化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隆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